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本公司在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及陳剛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資料、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由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之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本公司在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 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132,710,40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663,552,000股股份的20%。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有關配售新股份後，本公司已動用約99.99%的現有一般授權。

## 經更新一般授權

待獨立股東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後，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將為796,250,000股股份，即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59,250,000股新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

經更新一般授權(倘獲授出)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所載的權限當日。

## 進行經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以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業務，自二零一四年底開始，本集團開始涉足若干新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服務、金融信貸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及出國金融服務等。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繼續朝著業務多元化的方向邁進，加大對上述業務的投放，並開展教育投資業務。

經考慮(a)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約99.99%的現有一般授權；及(b)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授權董事根據經更新上限發行新股份，並為本公司提供彈性及實力，以及時把握可能出現的任何適當集資或商機，董事認為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制定任何具體集資計劃。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將於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此建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贊成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Wilson Sea先生及唐銘陽先生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贊成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及陳剛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資料、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由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之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當前的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Wilson Sea** 先生、趙志軍先生、唐銘陽先生、閔海亭先生及李丹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及陳剛先生。